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legendary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換股價之調整機制概要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作為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簽立的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	指	向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豁免、許可、授予、特許經營權、特許權、協議、牌照、豁免或命令、登記、證書、聲明或備案，或報告或通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任何行為、行動、遺漏或事件而言，(i)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財產或一般事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對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	指	葉朗先生、楊芯頤女士、吳燕安女士、張景如女士及程凱寧女士
「認購協議」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與葉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2) 本公司與楊芯頤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3) 本公司與吳燕安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4) 本公司與張景如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5) 本公司與程凱寧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有關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相關債券證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 (主席)

陳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鄧聲興博士

麥明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陳劍輝先生

鍾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各自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載列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本金額
葉朗先生	6,000,000港元
楊芯頤女士	3,000,000港元
吳燕安女士	2,000,000港元
張景如女士	2,000,000港元
程凱寧女士	2,000,000港元
總計	<u>15,000,000港元</u>

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授出聯交所批准且有關聯交所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同意；
3.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簽立及履行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緊接上文第2段所載先決條件所述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的任何必要同意；
4. 概無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個別或共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5.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日期前根據交易文件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就上文第1段所載的條件而言，由於初步換股價1.48港元較訂立認購協議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有所折讓，因此將需要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否則聯交所將不予批准。因此，各認購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告完成。

相關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分別載於上文第3、4及5段的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條件可獲豁免。只要相關認購人合理信納並無發生任何情況觸發第4及5段所載之條件，則該等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視為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倘認購協議的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相關認購人豁免，則該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因任何先前違反該認購協議而產生的申索外，訂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會函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5,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5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到期日」）

利率： 每年10%，於到期日支付；就任何已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將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利息將予註銷。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2港元折讓約18.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各自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2港元折讓約14.0%；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5港元折讓20.0%；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8港元溢價約117.6%，乃按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1,84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41,935,2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訂立各自認購協議時的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時作出慣常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配；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
- (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每股實際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及

董事會函件

(vii) 對上文第(vi)項所述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5%。

調整機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自緊隨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日期後的交易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假設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48港元獲悉數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轉換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0,135,13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而不計及零碎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換股股份數目，方式為將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適用換股價。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僅可行使，惟任何有關轉換不會導致(i)換股股份按低於其於相關轉換日期的面值的價格發行；(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聯交所適用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i)本公司違反其於聯交所適用規則項下規管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責任；及(iv)債券持有人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面要約責任，除非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全面要約責任或就此取得豁免。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換股期」）。

換股股份的出售限制： 各債券持有人應就其換股股份遵守以下出售限制：

- (a) 於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未經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出售其換股股份；
- (b) 自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有關債券持有人自：
 - (i) 有關出售（連同有關債券持有人於有關期間自所有先前出售其換股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及
 - (ii) 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其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如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不超過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情況下出售其換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不包括該日）後，債券持有人可在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情況下出售其換股股份。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為免生疑，於到期日前本公司無權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其他事項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相關事件（包括違約事件、單一最大股東變動及交易股份的價格低於換股價），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100%本金額連同直至實際悉數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的付款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屬債券持有人個人所有，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各債券持有人無權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獲聯交所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吸引諸如認購人等知名投資者的策略舉措。彼等的承諾及信心證明本公司的信譽及長期增長前景，從而有望吸引投資者的進一步興趣、促進商機及提升於GEM上市的股份的流動性。各認購人已同意可換股債券的不可轉讓性及對其換股股份的出售限制（見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尤其是，鑒於董事會已充分考慮各認購人的背景（見下文「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並認為通過引入認購人作為潛在股東（當彼等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據此，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本公司的股權基礎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其規模低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股份配售初步公佈所擬定者，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相關公佈日期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原定：49.4百萬港元	根據原定所得款項淨額計算：(i)約44.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擴張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增長計劃」）；及(ii)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實際：29.5百萬港元	根據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i)約23.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長計劃；及(ii)約6.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上表所示，較管理層就增長計劃初步預留的44.0百萬港元有約20.7百萬港元的差額。因此，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8百萬港元悉數用於增長計劃。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盡職調查及物色／評估合適機會，包括業務收購、關鍵人才獲取、合資企業及其他形式的戰略合作。鑒於整體市場情緒持續低迷，本集團可策略性地尋找具吸引力的擴張機會，且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財務及經營優勢，管理層認為，現在是本集團實施其增長計劃的合適時機。股份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為管理層對實現管理層目前設想的增長計劃規模所需資金的最佳估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增長計劃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可換股債券的10%年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到：(i)從戰略上需要合理的利率（其應顯著高於認購人在商業銀行開立的自有儲蓄賬戶所實現的利率）以確保認購人的承諾；(i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與本集團自身提供貸款服務項下的無抵押貸款利率一致，通常按年利率10%至12%計息；(iii)根據管理層可得的市場資料，利率亦與本集團可隨時於市場上商業貸款人取得的借貸成本相若；及(iv)認購人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尤其是倘彼等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成為股東），超出一般貸款人（如商業銀行）可提供的範圍。為完整起見，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任何新的商業銀行融資，可作為釐定可換股債券利率的適當參考。

每股換股股份淨價乃根據初始換股價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換股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46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端時裝品牌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v)提供貸款服務；及(vi)物業投資。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葉朗先生

葉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彼於八年前創立汽車服務平台，投入的種子資本為600,000美元，最近以1,000萬美元將其售予一家市值數十億的企業。葉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逾三十年的公司之高級管理成員。彼持有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2,99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

楊芯頤女士

楊女士為多間初創公司及企業的資深投資者，其投資組合涵蓋物業至餐廳業務。彼為雲南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合夥人，擁有超過100英畝的旅遊及文化發展土地儲備。楊女士為印尼其中一間最大餐廳營運商的合夥人，於在管餐廳擁有逾4,000個座位。

吳燕安女士

吳女士為一家知名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及全球資本市場主管，該公司的管理資產金額超過330億美元。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亦擔任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張景如女士

張女士為一名活躍的物業投資者，其物業組合主要位於亞洲及歐洲。張女士在一家香港上市的藍籌公司任職高級管理成員，領導其企業傳訊部逾三十年。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程凱寧女士

程女士從事教育行業近七年。彼為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及財務總監，該公司的專業是把本地學生選取並報讀英國寄宿學校。加入該公司前，程女士曾於其中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彼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股份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相關公佈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股份配售	29.5百萬港元	(i)23.3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擴張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及(ii)6.2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29.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為完整起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採納）授出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4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55,669,320	12.6	55,669,320	12.3
董事				
陳立展先生	33,982,080	7.7	33,982,080	7.5
袁裕深先生	6,904,480	1.6	6,904,480	1.5
鍾展坤先生 (附註1)	1,320,000	0.3	1,320,000	0.3
羅永聰先生	211,200	–	211,200	–
公眾股東				
認購人	2,992,200	0.7	13,127,334	2.9
其他公眾股東	340,855,984	77.1	340,855,984	75.4
小計：	343,848,184	77.8	353,983,318	78.3
總計	441,935,264	100.0	452,070,398	1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1,32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彼實益擁有的1,135,200股股份；及(ii)彼之配偶林嘉儀女士實益擁有的184,800股股份。

3.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gendary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葉朗先生（持有2,992,200股股份（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的認購人將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重大權益。因此，除葉朗先生（認購人）將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買賣證券之風險警告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換股價將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作出調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能夠符合第(i)至(x)段中一段以上之情況，則其將符合可容許作出最大程度調整的段落之情況，而其餘段落均將予摒除：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A) 股東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1)倘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2)倘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股份（在此情況下(ii)(B)段適用）（「相關現金股息」），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之股息（「以股代息」）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有關股份數目於公佈內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B) 倘透過以股代息已發行股份，而於公佈有關股份發行之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總額乘以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超出有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C 為緊接有關以股代息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D 為相關現金股息按該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E 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有關股份數目於公佈內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當時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資本分派不包括向股東支付的所有現金分派。

- (iv)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現行市價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該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形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當時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股份以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形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v)段所述者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於各情況下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當時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該等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時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額外最高股份數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中對額外股份的提述，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該等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除按照適用於受本(vii)條文規限之有關現有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文第(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上文第(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將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直接或間接）轉換、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其條款可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可能重新指定應收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當時現行市價的95%，則轉換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之股份之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指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的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該等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提供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viii) 修訂換股權等：倘及當對上文(vii)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按照適用於該等證券之現有條款作出修訂者除外），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之95%，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就此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訂涉及之證券所附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者，則按該等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該等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認可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本(viii)段或上文(vii)段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兌換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當日生效。

- (ix) 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示或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相關之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就此而言乃指提出有關要約時持有至少50%發行在外股份）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iv)、(v)、(vi)或(v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倘因本反攤薄調整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文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i)至(ix)段提及的任何事件類似）（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業務的解散、分拆或類似安排），本公司決定須調整換股價，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一名經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盡快決定，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是否公平合理、調整會否導致削減換股價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倘出現根據本反攤薄調整規定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須根據一名經認可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行事）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反攤薄調整規定的條文操作作出修改（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葉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楊芯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吳燕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景如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D」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程凱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E」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執行或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a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